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2021〕84号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2021-2025）》的通知

各乡镇（区、办）、县直相关部门：

《永清县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



永清县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021-2025)

目 录

一、“十三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成效显著

- (一) 消防救援工作持续推进
- (二)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日趋完善
- (三) 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持续进化
- (四)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快
- (五) 全民消防安全意识不断增强
- (六) 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水平不断夯实

二、“十三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建设存在的隐患

- (一) 拱卫京畿任务艰巨。
- (二) 火灾防控压力较大。
- (三) 应急救援任务繁重。
- (四) 输油输气管线纵横。
- (五)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及车辆装备有待加强。

三、“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面临形势发生深刻变化

- (一) 新的历史起点开创消防救援事业新局面
- (二) 京津冀协同发展消防工作面临更大挑战
- (三) 常态化防疫新形势下经受更大考验
- (四) 高质量发展和结构性矛盾催生公共消防新要求

四、“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工作发展基本思路

(一) 指导思想

(二) 基本原则

(三) 总体目标

五、“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的主要任务

(一) 强化消防法治体系建设

(二) 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三) 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四) 提升火灾防控能力和水平

(五) 完善消防救援经费保障机制

(六) 广泛开展社会消防宣传培训教育

六、实施责任和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二) 健全保障机制

(三) 加强督导检查

(四) 强化工作问责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5年，也是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关键5年。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格局、新发展理念，科学规划好全县“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对于维护全县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永清县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和《廊坊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待发布）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主要阐明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永清县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战略意图，明确“十四五”时期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发展路径，是今后五年永清县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行动纲领。

一、“十三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断强化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建设，提升社会火灾防控基础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火灾形势保持持续平稳，全县消防安全水平显著提升。

（一）消防救援工作持续推进。“十三五”时期，永清县消防救援大队圆满完成全国“两会”、北戴河暑期、春节国庆节等重大安保任务。加强火灾扑救、重大车辆事故救援、水域救援、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工作力度。全县消防队伍共接警出动 3696 次，出动车辆 5737 辆次，出动警力 63564 人次，抢救疏散各类被困人员 431 人，抢救并保护财产价值近 1528 万元，参战指战员零伤亡。保障消防经费投入，十三五经费预算 8730.21 万元，消防应急救援力量不断增强。

表 1: 十三五时期消防救援情况一览表

	出动车辆 (辆)	出动警力 (人)	抢救被困人 员(人)	疏散被困人 员(人)	抢救财产损 失(万元)
火灾	5178	57282	83	13546	1408
抢险救援	435	4862	296	551	78
社会救助	124	1420	52	157	42
合计	5737	63564	431	14254	1528

(二)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日趋完善。县委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宣贯学习省委、省政府两办《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若干措施》，对我县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内容，定期开展考核验收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评和评优评先依据。每年组织各乡镇(区、办)、行业部门签订《责任状》强力推动消防工作落实。组织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进一步完善了联席会议、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建立火灾隐患举报、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等长效管理措施，开展了火灾隐患排查和消防安全自查，构建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链”。

(三)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持续净化。永清县消防救援大队通过开展火灾隐患研判预警及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提请县政府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火灾形势、部署全年消防工作及消防专项治理行动。深入促进单位“户籍化”管理、“四个能力”建设，促进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深入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不断加快。持续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企业、电动车、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施工工地、农村清洁领域、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小饭桌、文物古建筑、火灾隐患整治“平安系列”、“攻坚系列”等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强力整治各类火灾隐患，督促社会单位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均取得显著效果。

(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快。一是消防特勤救援站建设全面展开。按照“定位准确、功能完善、适度超前”原则，

启动第二消防站局部建设工程，投资 400 万元完成附属楼一期工程建设，投资 250 万元启动风雨训练馆建设，投资 86 万元进行外线工程建设。针对指战员需求，启动第一消防站营区修缮工程，粉刷了院墙、车库，更换了门窗、战斗班床铺衣柜，配齐了“三热一干”（热水、热饭、热水澡和战斗服烘干）设施，投资 20 万元新建阳光洗衣房、健身房等功能库室。投入 300 万元新购消防车 2 部，投入 31.6 万元购置无人机、云台相机和一批专业器材装备。二是消防水源及推广独立烟感报警建设力度加大。新建市政消火栓 70 个，新建消防水鹤 5 座，全县市政消火栓达到 148 个。新安装独立烟感报警器 6500 个，有效提升了预防火灾的能力。三是消防训练不断与时俱进。按照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开展全员岗位练兵，着力培养高素质人才。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培养模式，开展多层面专业技能训练，选送优秀专职队员、文职人员到支队机关、集训队跟班见学，既提升了人员素质，也展现了永清形象。坚持岗位成才，先后选拔 13 名优秀专职队员参加驾驶员培训，组织 17 名队员、文员参加建构筑师培训，与蓝天救援队、曙光救援队等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建立战略联盟，进一步提高了全体指战员专业处置能力。

（五）全民消防安全意识不断增强。消防救援大队将消防宣传工作与监督检查工作相结合，形成日常检查与日常宣传同步进行的工作格局，对党政领导、行业部门、村（居）委负责人、网格员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消控室值班操作人员、微型消防站站长等人群普遍开展消防教育培训 22

次。深入中小学校针对学校教务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10 次。推动每个社区至少培养一名“消防宣传大使”并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活动。根据“3.15”、清明节、“5.12”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三夏”等时间节点和疫情期间防火工作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截止目前，在农村、社会公共区域悬挂消防安全提示条幅 517 条，开展农村消防大喇叭活动 16 次。深入农村、学校、社区等场所向社会群众发放 4000 余张《消防安全提示停车牌》、《消防安全之进家庭》等消防资料。在新冠疫情期间，消防救援大队还针对新冠期间群众以居家生活为主的特点，通过短信提示、APP 推送、电视台提示等宣传教育方式，重点提示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及灭火逃生常识，全面提升家庭火灾预防、应急处置和疏散逃生等消防常识的知晓率。

（六）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水平不断夯实。落实《河北省公安机关便民利民二十项服务措施》和《河北省公安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二十项措施》，开辟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政务服务中心建立“一站式”消防窗口，对工程项目实行“首办责任制”，通过“整合流程、评审分离、一门受理、并联审批、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等方式，与政府其他部门实施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针对全县重点项目，特别是承接的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京津转移产业项目，积极配合辖区相关部门，组成专项服务团队，主动对接、上门服务，逐一制定服务保障措施。

二、“十三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建设存在的隐患

“十三五”时期，全县消防事业发展建设成效明显，强化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完善了消防安全工作机制，夯实了社会化消防工作基础，提高了社会消防治理水平，积累了宝贵的消防工作经验，大力推动了消防工作向更高发展水平迈进。但是，对照锻造“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水平，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制约消防事业发展的基础性、体制性、瓶颈性问题尚未彻底解决，突出表现在五个方面：

（一）拱卫京畿任务艰巨。由于永清地处首都“护城河”的最前沿、京津雄黄金三角最中心，紧邻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辖区内又有向京“五供”单位，每逢北京重大政治、经济、文化活动，大队都要在确保辖区安全的同时，全力净化首都周边的消防安全环境，努力实现“既不能着火、也不能冒烟”的目标，安保任务较重。

（二）火灾防控压力较大。永清是一个典型的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交织并存的县域，是一个典型的“小城镇、大农村”布局。作为河北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先进县，传统农业占比大、分布广，但同时也承接了一大批物流、服装、科创等非首都功能产业。新旧产业并存发展，临空经济区建设加快，城乡建设和公共服务欠账多，火灾防控工作面临着许多新课题。

（三）应急救援任务繁重。随着辖区沿线高速、铁路交通网

络的兴建,企业大量落户,在促进永清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必然会增加安全生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频率,使得消防应急救援任务进一步加剧。

(四) 输油输气管线纵横。永清县域内各类油气管网遍布,输油输气管线总计达 600 多公里,共有陕甘天然气西气东输总枢纽站,向京五供单位: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天津输气管理处永清作业区(分供北京、天津、河北三地),地下储气库:京 58 储气库群(设计容量 7.53 亿立方米,实际每年注气量 3 亿立方米)。特别是农村气代煤工作以来,涉及气代煤村街 260 个,用户 7.5 万家。纵横的油气管线给消防工作带来极大挑战。

(五)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及车辆装备有待加强。一是消防站点少且布局不合理。目前,我县仅有 1 个正在执勤使用的二级消防站,第二消防站由于附属楼工程未完工、车辆未完全配备,一直未能投入执勤。我县南部地区未规划建设消防站,从消防救援大队所在的经开区到南部龙虎庄、刘街等乡镇,最快也需要 35 分钟,往往错失最佳扑救时机。二是消防水源少且缺少规划。我县共有 148 座市政消火栓,且都集中在城区街道,经排查只有 79 座完整好用。各乡镇均没有消火栓和取水设施,天然水源也相对较少,如遇较大火灾,很难及时补充灭火剂,进一步增加了救援难度。三是消防器材装备落后且老化严重。消防救援大队现有执勤车辆 10 部,其中水罐消防车 2 部、泡沫消防车 1 部、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 1 部、城市主战消防车 1 部、举高喷射消防车 2 部、登高平台消防车 1 部、云梯消防车 1 部、抢险救援消防车 1

部。个人防护装备磨损严重，且达不到备份要求，缺少车载电台、手持电台、移动照明灯组、空气呼吸器以及个人防护装备等器材。

三、“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面临形势发生深刻变化

（一）新的历史起点开创消防救援事业新局面。“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十四五”时期是廊坊市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加快建设京津冀重要的区域性中心城市的重要时期。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将进入全面建设阶段，实现从“一般性灾害救援”向“综合性应急救援”转变，适应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和新时代“大应急、全灾种”救援处置转变和做强专业救援队伍，做大社会救援队伍的“三个转变”期。为应对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维护社会持续稳定，构建新时代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愈发重要。

（二）京津冀协同发展消防工作面临更大挑战。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已经进入加速推进阶段的情况下，北京非首都功能将陆续向廊坊疏解，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在全市兴起，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新产品的广泛使用，需要采取相应的防灭火新技术、新方法、新措施。产业的转型和升级，再加上城乡二元结构并存、新老问题叠加、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必将给消防安全工作带来新矛盾。同时，廊坊作为京津冀三地协同发展的核心地带，外溢效应必将推动城市高速发展，人口过度集中、公共安全事件易发、交通拥堵、消防基础设施不完备等城市问题日益突

出，给城市火灾防控带来新挑战。

（三）常态化防疫新形势下经受更大考验。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经济进入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各类经济主体在资金压力下，可能降低安全标准、减少安全投入，给消防安全带来隐患，同时政府财政收入放缓甚至下降，对保障消防投入也形成不利因素。从自然灾害形势看，“十四五”时期，重大灾害发生概率频率仍然较高，应对处置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应对这些风险、挑战，需要我们坚持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开动脑筋创造性制定规划政策，引领消防工作破题开局、行稳致远。

（四）高质量发展和结构性矛盾催生公共消防新要求。

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实现更高质量必须依靠科技发展及技术进步，这样必然给智慧消防发展注入强大的动力。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新一代信息网络建设为基础，紧紧围绕“智慧消防”时代发展大趋势，利用物联网、云计算、AI、5G、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成果，实现消防体系建设“智慧化”。利用信息技术消防现场图像实时传输，一张图连接所有的系统和数据，满足可视化、动态化指挥需求，实现消防救援人员、消防车辆、消防装备、消防水源等各类资源的实时智能化调度，达到以最快的速度扑救，最大化的保障人员财产安全。此外，随着产业结构重组、社会转型不断深入，诱发敏感性、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不安全、不和谐因素增多，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必将给消防安全工作带来新矛盾。作为京津冀区域性中心城市，商贸会展、体育

赛事等大型活动举办频繁密集，公共消防救援服务承载能力将面临较为严峻的考验。

四、“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工作发展基本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围绕建设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区域中心城市，坚持问题导向，筑牢底线思维，聚焦风险防控，突出综合治理，积极推进廊坊市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发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兼顾，夯实消防安全基础。**立足京津冀区域性中心城市发展定位，紧密结合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谋划消防事业，加强顶层设计，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科学开展火灾风险评估，合理规划消防安全布局，积极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构建适应城市功能定位的火灾防控体系。

2.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消防发展难题。**瞄准消防救援站建设缓慢、消防力量不足、灭火救援能力滞后、消防装备不适应等短板，针对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火灾隐患突出、消防安全条件差等问题，科学分析深层次原因，制定针对性措施，除隐患、补短板、强基础，真正解决制约消防工作发展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矛盾，实现消防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统一。

3.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完善消防工作机制。顺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深入推进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中介作用，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改革消防行政审批制度，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提高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创新消防力量招录模式。强化科技应用，创新公共消防设施和建筑消防设施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模式，切实提高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三）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以建好综合消防救援主力军为目标，着力建设“全灾种”、“大应急”任务下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打造战必胜、攻必克的综合应急救援铁军。着力实现消防工作和队伍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全力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全面推进消防工作基础信息化、警务实战化、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建设。消防工作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城乡火灾防控体系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消防力量体系基本形成，逐步实现城乡灭火救援公共服务均等化。消防救援智能化迈入崭新时代，加速促进现代科技与消防工作的深度融合，用好大数据，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大消防工作的发展，全面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

其具体发展建设目标是：

1. 消防共建共治共享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形成与消防改革发展相适应的完备的法规标准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健全，消防执法改革任务全面完成，消防监

督管理新模式完善运行，基层消防管理网格发挥实效，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水平大幅提升，火灾隐患整治精准高效，社会消防安全环境不断改善。年均 10 万人口火灾死亡率控制在 0.19 人以下，年均 GDP 火灾损失率控制在 0.15‰ 以下。

2. 消防科技装备基本实现现代化。加强灭火和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机制和应急救援装备建设，适应现代灾害救援需要购置消防救援车辆 5 辆，消防站车辆器材装备和消防员个人防护标准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要求，不断提高装备科技含量。建成综合应急救援数据信息查询平台，实现联动单位的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实时共享。

3.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夯实。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持续加大特勤和普通消防救援站专业化建设力度，承担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攻坚和跨区域增援任务。消防救援站建设补齐短板，完成率逐年提高，新建二级以上消防救援站 5 座，城市建成区、经开区和高新区市政消火栓建设率达到 100%。新建市政消火栓 50 座、消防水鹤 10 座，确保满足国家规范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4. 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加强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完善特种灾害救援队和化工工艺处置队建设，规范政府合同制消防员的招收、录用，加快企业专(兼)职消防力量和农村、志愿消防力量建设全面推进，全县乡镇 100% 建立政府专职及志愿消防队伍。

5. 消防安全人文环境不断改善。大力发展新兴宣传手段，进一步深化普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县科普教育基地全面建设并投入使用。全县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特殊工种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率以及消防宣传“五进”普及率达90%，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达85%以上，消防特有工种人员持证率达到100%。

6. “智慧消防”进程建设目标。推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物联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联网率达100%，灭火救援应急指挥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火场信息通讯集成化、透明化、可视化，充分利用云计算、“互联网+”等技术，建设消防大数据平台。

五、“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的主要任务

（一）加强消防法治体系建设

1. 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构建科学合理、规范高效、公正公开的消防监督管理体系。全面贯彻执行《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若干措施》，不断深化消防机构执法公开工作，通过廊坊消防信息网对执法情况“双随机、一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开。强化消防安全诚信互通互认机制，强化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执法公信力。执法公开进一步加强，执法方式、管理方式进一步改善，执法形象进一步提升，实现涉消信访投诉显著下降，执法过错以及其他突出执法问题持续显著下降。

2. 广泛开展消防法治宣传普及活动，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法治意识。结合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将消防安全纳入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和科普、校园普法教育内容。通过举办“119”

消防宣传月、冬春和夏季火灾防控消防宣传、“上好一节消防课”等活动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法制意识，充分利用全市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队站、消防宣传车、社区大使、户外视频、小区展板以及网络新媒体开展线上、线下的消防安全法治宣传教育，营造浓厚宣传氛围。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单位的申请，可免费提供消防安全法治意识专题培训。发动群众自查自改、举报投诉火灾隐患，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 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认真落实《河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每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地消防工作重大事项。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研究部署一次消防工作，办公会议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消防工作汇报。每年向上级政府专题报告本地消防工作情况。建立健全常态化督导、考评和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约谈问责、失职追责和责任倒查机制，并将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

2. 强化部门行业监管责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推动职能部门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应急预案，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督办、业务检查和考核评比等内容，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落实消防救援机构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

督促协调、监督检查有关职能部门消防工作开展情况，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创新联合监管方式，实现行业管理与综合监管有机统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各司其职、互相协同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之间联合执法、督查督办、信息共享和函告警示等工作力度，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3. 强化基层末端治理责任。完善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运作机制，全面建立以属地管理为主体、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平台为基础、行业部门监管为支撑的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模式。推动乡镇街道设立消防安全委员会，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委托或授权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履行消防监督执法权，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消防工作派出机构，组织、指导和督促辖区居（村）委会、单位和群众做好消防工作。明确细化居（村）委会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将消防工作融入基层党的建设和社会治理工作，公安派出所、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的等力量共同做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工作。

4. 落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坚持社会单位“安全自查、风险自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和公示承诺制度，培养单位消防安全“明白人”，探索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消防安全内控体系和自主管理机制，强化连锁经营、集团企业消防安全纵向垂直管理；建立隐患举报奖励机制和约谈机制，完善社会单位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探索实施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积分管理和物业管理单位消防安全履职工作清单，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实行履职能力评价机制。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履职情况纳入社会信用监

管体系，加大媒体曝光力度，通过行政和舆论压力督促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努力构建单位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建共治格局。

5. **加强火灾事故倒查追责。**建立健全消防事故主体责任追查制度，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事故等级成立事故调查组，倒查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消防违法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强化警示教育。建立火灾调查与刑事司法案件衔接机制，加大火灾事故涉嫌失火案、消防责任事故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等刑事案件的调查移送力度。

（三）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1. **推进城乡消防专项规划编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京津冀产业布局调整及城乡发展实际，全面修编城乡消防专项规划，并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救援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消防战勤保障、消防训练基地等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资金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确保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整体建设、改造计划同步实施。

2. **继续加大消防救援站建设。**在现有消防站的基础上，按照“补齐缺口、重点推进”的思路，加快特勤站建设，并选址永清镇县城区、韩村镇、别古庄镇、里澜城镇、后奕镇等5个乡镇，启动分期建设永久消防站，同时配足配齐人员车辆装备。

3. 加强住宅小区消防管理。一是实施综合治理。各级各部门按照自身职责加强对小区物业公司的监督检查，督促物业公司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在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和路面及两侧施划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确保消防设施器材配备齐全并保持完好有效，严防私家车占用消防车道、楼道乱堆乱放杂物、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安全隐患。二是加强对老旧小区改造。将消防改造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畴，尽快修缮老旧小区的消防水系统和消防车道，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控制火势打早灭小，严防亡人火灾事故的发生。三是加快高层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各高层住宅小区物业公司按照建设标准，尽快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确保全县高层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率达到 100%。

4. 夯实农村消防安全工作。一是每个农村至少建设一处存取水设施供消防车取水，建成 1 个农村微型消防站；二是新修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应满足消防车通行需求（宽度不得小于 4 米），已建道路不满足宽度条件的采取措施增加宽度，加强消防车道乱停乱放治理，确保“生命通道”畅通。同时，在适当区域应当建设若干临时停车场供村民停放私家车辆；三是县域内违规搭建的夹芯彩钢板建筑采取强制拆除或者停止使用等措施，降低小火亡人的风险；四是相关职能部门要对农村小作坊加大执法力度，对拒不按要求整改的单位依法取缔，决不手软。

5. 加强消防通信系统建设。持续推进 119 接处警、智能指挥等核心业务系统升级完善。完善火警系统功能，准确定位报警

人位置，研发专用智能终端，自动接收警情命令，自动规划行车路线，准确采集事故现场全景信息，发送灾情位置、现场音视频资料，第一时间共享灾情信息，提高通信效率。完善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管、交通等部门与消防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和建(构)筑物、消防水源、道路监控等信息的共享机制，提高火灾报警等消防安全防控的信息化水平。

(四) 提升火灾防控能力和水平

1. 开展消防安全形势分析，开展重点区域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及时修编火灾风险评估报告，指导全县整体消防安全工作规划，全面提升消防安全水平，保障消防工作开展的可实施性、权威性和有效性。继续狠抓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管理。推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相互借鉴、树立典型、扬长避短，充分发挥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明白人的作用，推动形成企业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

2. 推进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教育、卫健、民政、宗教、文物、文旅、体育等部门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开展示范性建设、年度评比和抽查验收工作。发改、规划、住建、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制度，加强项目审批环节、工程建设领域、电气领域以及电动车、消防产品等生产流通领域的源头监管。健全行业主管部门与消防部门联合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针对突出隐患问题研究治理办法，组织行业单位自主开展标准化管理。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划分，细化管理。

3. 深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继续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推进检查消防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等四个能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单位安全部门负责人、保安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岗位履职能力和专业技能。探索建立企业聘用第三方消防安全“职业经理人”制度，组建单位“四个能力”明白人团队，建立企业内部规范、标准、科学的消防安全管理模式。消防救援机构将微型消防站建设纳入消防指挥调度和执勤岗位练兵体系，强化业务指导，增强微型消防站综合能力。通过培训，要达到“四个100%”的工作目标，使重点单位“四个能力”自查评估率达到100%，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复验达标率达到100%。

4. 加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划分，细化管理。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规范化管理100%，消防安全社区建设标准100%。街道、乡镇要在火灾多发季节、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假日和民俗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广泛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在社区、行政村、居民楼院、单位、场所设置消防宣传橱窗（标牌），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提示。鼓励社会单位和个人积极投身消防公益事业，大力倡导志愿消防服务，引导志愿者参与消防宣传培训、查改身边火灾隐患等活动。

5. 规范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建立健全消防产品信息互通、联合执法机制，提升消防产品监管效能。创

新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监督管理模式，重点对新投入使用建设工程实施消防产品监督抽查，结合公众聚集场所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加强消防产品抽查；加强消防产品违法查处与惩治，建立产品质量黑名单和公示制度，强化信用惩戒。健全消防产品质量责任体系，明确生产、销售、安装、使用（维护）的质量保证期限及要求，界定产品各方责权。完善地方性法规，建立健全灭火器维修行业监管体系。

6. 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在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基础上，按照“急需先建、内外共建”的方式，重点抓好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战指挥平台、高层住宅智能消防预警系统、数字化预案编制和管理应用平台、“智慧”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系统“五大项目”建设，实现动态感知、智能研判、精准防控，为消防工作和队伍建设提供信息化支撑。积极拓展社会公众消防安全服务平台功能，完善“统一受理、协同办理、按需发布”的服务模式，丰富信息服务资源，创新信息服务手段，增加执法透明度、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五）完善消防救援经费保障机制

1. 年度消防救援经费支出规划。保障消防业务经费持续投入，加强消防队站、消防装备、消防信息化、培训中心基地及应急物资储备等建设经费使用。进一步加大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经费投入。加大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消防员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危害防护装备建设经费保障范畴。将消防救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十四五”规划建设的项目

进行重点推进。消防救援站建设和装备配置所需资金，由县同级财政统筹安排。实行消防投资渠道多元化，引入企业和社会捐赠等社会公益资金参与消防建设，切实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2. 落实年度项目投资。按计划落实年度项目投资，确保项目的可行性。列出重大项目计划表，把各项重大工程、重点工作具体化、项目化、目标化，确保各项目目标任务圆满实现。

（六）广泛开展社会消防宣传培训教育

1. 持续加强消防安全培训。进一步加大消防安全业务培训力度，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网格员、派出所民警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指导教育、民政、文旅、卫健、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督促社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培训制度，掌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一懂三会”基本内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半年、其他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灭火疏散演练。消防监督人员要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对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开展专项培训。2025年实现全覆盖培训。

2. 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明确各级政府、各部门以及学校、单位、媒体、公民的日常消防宣传教育职责，形成“政府统抓、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公益运作”的全民消防宣传教育格局。全面应用消防知识云平台学习系统，加强对重点岗位人员的宣传教育培训。科技、文旅、广电等部门将消防宣传纳入“科技下乡”“文化下乡”“农村电影放映”等活动。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

和居（村）委会等对辖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寡老人、智残障等特殊群体开展上门宣传教育。整合优质资源打造微博、微信、抖音精品帐号，提高消防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3. 加强对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的管理。规范社会消防安全培训，培训方式由“举办培训”向“监管培训”转变。依托消防协会成立消防安全培训行业分会。加大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监督力度，对培训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开展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对于提高消防社会化水平，强化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提升全社会防控火灾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六、实施责任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永清县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落实政府消防工作责任，确保规划的有效实施。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一经批准，要严格遵照执行，不能随意变更，保证规划的严肃性和实施的连续性。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调整的，需由消防救援大队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共同审核同意后，报请县政府审批。

（二）健全保障机制

加大对消防事业的投入。结合政府相关文件，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同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调整消防业务经费开支标准，逐步加大对公共消防

设施、火灾危险源监控、抢险救援、消防宣传、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等专项消防经费投入。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预留并优先保障消防站、训练基地等项目规划建设用地，建立规划审批时同步配套建设消防站等基础设施工作机制，保障项目建设落地。

（三）加强督导检查

严格对本规划推进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跟踪督办。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各街道（乡镇）政府和社区（村）抓好消防规划的落地，并发动辖区单位、社区（村）民众参与和监督。新闻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媒体的宣传动员和舆论督导作用，发动全社会力量推动消防规划落实。

（四）强化工作问责

本规划实施纳入消防安全工作评价考核体系，按照《河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不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或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等方面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人员的责任。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主管部门和有关政府负责人的责任。

